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

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

值班站長訓練正取 4 名（備取 2 名），進用期程自錄取正式通知起約 6 週，職務代理人員於被代理人員訓練期滿結訓日止當然解僱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（二）應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。錄取人員進用後，應切結同意接受本段為應業務需要，調整所為工作地點、內容之調派相關措施，無意願者請勿報名。
- （三）於花蓮運務段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，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具電腦 office 概念、文書輸入等基本技能。
- （五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- （六）有意報名者請注意不得有法定傳染疾病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（一）工作項目：售剪收票、服務台、月台嚮導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（二）僱用期間：訓練期滿結訓日止當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原因理由要求留用。
- （三）薪資待遇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，每月約 3 萬 2,296 元。
- （四）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，不供膳宿，配合辦理勞、健保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新城站、花蓮站、鳳林站、臺東站。

五、報名表件：自即日起報名履歷表請逕至鐵路局網站/關於臺鐵/人員招募自行下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意者請附本局約僱人員履歷表，附貼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、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伍令（或免服兵役證明）影本各 1 份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- （二）一律採用通信報名，以上資料請於 **112 年 03 月 10 日(星期五)17 時**前送達本段「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」人事室收，地址：花蓮市富裕二街 32 號，電話：03-8563062；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工作地點」並務請註明聯絡電話（無法聯絡者視同棄權），逾期、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- （三）正取人員試用期 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，約僱期間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- （一）時間：**112 年 03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**。（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

正本，為防疫期間請配戴口罩。)

(二)地點:

應試新城站、花蓮站、鳳林站:本段二樓會議室(花蓮站後站)。

應試臺東站:臺東站二樓會議室。

八、錄取標準:

(一)總分 100 分；總成績同分時，以具實務經驗年資較長者為優先錄取。

(二)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，並由本段個別通知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。

九、僱用程序暨相關規定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甄選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為考量防疫需求，應考人應具施打完整 3 劑疫苗注射紀錄，方可參加面試。